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 投保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责任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含5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次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事项履

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